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指导）工作量计算和考核办法

（2022 版）

为深化教学管理体制改革，体现按劳分配，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教学活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学校教学（指导）工作量计算和考核办法。

第一部分 本科生教学（指导）工作量计算和考核

一、教学（指导）工作量的计算单位为“标准课时”，教学（指导）工作量 $M = A + B + C + D + E + F$ ，其中：

- A：理论教学工作量
- B：实验教学工作量
- C：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
- D：指导实习工作量
- E：指导学科竞赛工作量
- F：指导新教师教学工作量

二、教学（指导）工作量计算和考核要求

（一）理论教学工作量（A）

理论教学工作量 $A = T \times K \times P \times Q$ ，其中：

- T：教学计划讲课学时数
- K：授课班级人数系数
- P：批改作业系数
- Q：授课类型系数

表 1：授课班级人数系数

课程类型	标准班基数 (N)	人数 (X)	K
普通课程	50	$15 \leq X \leq 50$	1
		$50 < X \leq 120$	$K = 1 + (X - N) / 140$
		$X > 120$	1.5
体育、外语类 课程（公共基础课）	30	$20 \leq X \leq 30$	1
		$30 < X \leq 80$	$K = 1 + (X - N) / 100$
		$X > 80$	1.5

通识类选修课 (含专业大类 导论课)	100	$30 \leq X \leq 100$	1
		$100 < X \leq 500$	$K = 1 + (X - N) / 400$
		$X > 500$	2
在线开放课程	200	$50 < X \leq 200$	1
		$200 < X \leq 2000$	$K = 1 + (X - N) / 1800$
		$X > 2000$	2

表 2：批作业系数

课程类型	要求	P
数理类公共基础课	作业次数不少于 $3 \times$ 周学时，批改量不 少于学生数的 $1/3$	1. 2
其他课程	作业次数一般不少于 $2 \times$ 周学时，批改 量不少于学生数的 $1/2$	1. 1

表 3：授课类型系数

序号	课程类型	基本工作量	系数工作量
1	一般课程	1	/
2	重复班	0. 9	/
3	双语教学	1	1
4	全英文授课	1	1. 5
5	研究型教学	1	1 (国家线上一流课程 1. 5)

说明：

- 研究型教学指大气、腾讯和华为等拔尖班课程教学，获批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教学等。
- 第 3-5 项不重复计算，选取单项最大标准系数进行计算。

考核办法：

- 作业次数及批改次数不达要求的，P 为 1。1 次作业未布置和批改的，P 为 0. 9。
- 作业布置与批改工作量由学院自查，签字盖章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发放；教发评中心组织专家督导进行抽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即收回该门课程所有教学工作量，并对该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比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的资格。

3. 研究型教学课程由教发评中心和教务处组织考核实施，拔尖班所在学院负责配合。

4. 全英文课程是指授课语言、教材、课件、课程大纲、学生作业和考试均为英文，其中任何一项未能使用英文，均不能认可为全英文课程，其工作量计算系数只为 1；双语课程指授课语言主要为英文(60%以上)，课件、课程大纲均为全英文撰写，学生作业和考试主要为英文(60%以上)，其中任何一项未能达到标准，均不能认可为双语课程，其工作量计算系数只为 1；课程的考核由国际教育学院、雷丁学院、教发评中心按照既定标准实施。

(二) 实验教学工作量 (B)

实验教学工作量 $B=S \times K \times L \times F$ ，其中：

S：教学计划实验学时数

K：实验班级人数系数（见表 1）

L：实验类型系数

F：实验分组重复班系数

表 4：实验类型系数

实验类型	L
一般实验（上机）	1
化学、材料、环境、强电类实验	1.2

表 5：实验分组重复班系数

实验类型	F
不分组或分组第一次实验	1
分组重复实验，第二次起	0.8

(三)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 (C)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 $C=指导学生人数 \times R$ ，其中：

R：毕业论文（设计）标准课时

表 6：毕业论文（设计）标准课时（单位：标准课时）

专业	文科	理工科	艺术
	12	14	14

考核办法：

1. 按照年度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数发放工作量。
2. 在毕业论文（设计）校级抽检 3 个专家评议意见中有 1 个“不合格”、2 个“不合格”和 3 个“不合格”的，在本年度分别扣除相关责任教师指导相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的 20%、40% 和 80%。
3. 在省级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在本年度分别扣除相关责任教师指导相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的 50%、100%，同时给予其他处理。
4. 抽检结果出现“不合格”或有修改反馈意见的，均需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论文，修改后的论文质量由导师与学院负责把关。

（四）指导实习（课程设计）工作量（D）

1. 实习（课程设计）工作量计算公式 $D = \text{实习周数} \times (\text{指导学生人数} \div 50) \times 16$ 。如 $(\text{指导学生人数} \div 50) < 1$ ，以 1 计。
2. 毕业实习（生产实习）工作量按每个学生毕业实习（生产实习）指导工作量为 1.6 计算。

考核办法：

指导实习（课程设计）以学院自查考核为主，毕业实习安排由学院负责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依据实习课程的实习计划表（“毕业实习”为毕业实习安排计划），教务处组织人员对各类实习课程进行抽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即收回该指导实习（课程设计）所有教学工作量，并对该学院和相关任课教师进行通报批评。

（五）创新创业竞赛工作量（E）

教师承担藕舫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实验班授课培训任务，工作量按一般课程计算后，乘以竞赛级别系数。工作量分基本工作量和系数工作量两部分，系数如下：

竞赛班分类	竞赛级别系数	
	基本工作量	系数工作量
I 类竞赛	1	1
II 类竞赛	1	0.5
III类竞赛	1	0.2

说明和考核办法：

1. 基本工作量：根据开班时间当年度核算报学校。
2. 系数工作量：对标申报时本届竞赛预期目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系数工作量。
 - (1) 有省赛或区域赛的，完成省赛第一等级预期目标或取得近

三届最好成绩（获奖等级或获奖数量）的，给予系数工作量的 40%；完成国赛第一等级预期目标或取得近三届最好成绩（获奖等级或获奖数量）的，给予全部系数工作量。

（2）无省赛或区域赛的，完成国赛第一等级预期目标，给予系数工作量的 100%；取得近三届最好成绩（获奖等级或获奖数量）的，给予系数工作量的 80%。

3. 凡授课过程中发生教学事故的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执行。

4. 竞赛实验班负责老师（限 1 名）计 4 个标准课时，不占课程总课时，于系数工作量核算后核算。

（六）指导新教师教学工作量（F）

1. 教师担任新教师指导教师，给予认定一定的教学工作量，标准为每学期每指导一位新教师计 16 标准课时工作量。

考核办法：

教发评中心每学期对指导教师指导情况（上课和备课）进行抽检（不低于指导教师总数的 20%），抽检不通过者将不发放指导新教师教学工作量。

（七）基本工作量考核和发放

1. 课程教学标准工作量是指课程系数为“1”（不包括作业、人数、重复班等系数）的课程，具体考核由各学院制定考核实施方案。每学期考核结果报教发评中心备案。

2. 每名教师该年度至少要抽取一门课程进行质量评价（与当年度学校课程综合评价课程不重复），如有特殊情况的教师需要向教发评中心报备后处理。

3. 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档，并做等级数量比例控制，原则上优秀比例不超过 10%；合格及以下不低于 10%。

4. 考核结论作为工作量发放的依据，评估为优秀的教师课程教学标准工作量上浮 10%，评估为良好全额发放，评估为合格的扣除 10%，评估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工作量。

5. 考核过程和结果做到公平公正并进行必要公示程序。

（八）系数工作量核算和发放

1. 系数工作量指含有相应授课类型系数的（不包括作业、人数、重复班等系数），超出“1”部分的工作量。

2. 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档，并做等级数量比例控制，原则上优秀比例不超过 10%；合格及以下不低于 10%。

3. 系数工作量考核由各归口负责部门和学院制定考核实施方案，优秀档发放系数工作量的 110%，良好档全额发放系数工作量，合格档发放系数工作量 80%，不合格档不予发放系数工作量。考核结果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10%，合格及以下不低于 10%。

4. 异地办学的课程工作量各学院单独考核，结论的认定比例和发放办法同上。

第二部分 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工作量计算和考核

一、教学（指导）工作量的计算单位为“标准课时”，教学（指导）工作量 $M=A+B+C+D$ ，其中：

- A: 理论教学工作量
- B: 实验教学工作量
- C: 指导学位论文工作量
- D: 创新创业竞赛培训工作量

二、教学（指导）工作量的计算方法和考核要求

（一）理论教学工作量（A）

理论教学工作量 $A=T \times K \times Q \times Y$ ，其中：

- T: 教学计划讲课学时数
- K: 授课班级人数系数
- Q: 授课类型系数
- Y: 授课对象系数

表 1: 授课/实验班级人数系数 K

课程类型	标准班基数 (N)	人数 (X)	K
普通课程	30	$X \leqslant 30$	1
		$30 < X \leqslant 60$	$K=1+(X-N)/60$
		$X > 60$	1.5
在线开放课程	200	$50 < X \leqslant 200$	1
		$200 < X \leqslant 2000$	$K=1+(X-N)/1800$
		$X > 2000$	2

表 2: 授课类型系数 Q

序号	课程类型	Q
1	一般课程	1 (省级以上立项课程 2.5)

2	重复班	0.9
3	双语教学	2
4	全英文授课	2.5

表 3：授课对象系数 Y

授课对象	Y
硕士研究生	1.1
博士研究生	1.2

说明：

表 2 中第 1、3、4 项不重复计算，选取单项最大标准系数进行计算。

考核办法：

全英文课程是指授课语言、教材、课件、课程大纲、学生作业和考试均为英文，其中任何一项非全英文撰写，均不能认定为全英文课程；双语课程指授课语言主要为英文（60%以上），课件、课程大纲均为全英文撰写，学生作业和考试主要为英文（60%以上），其中任何一项未能达到要求，均不能认定为双语课程；此两类课程的考核由教发评中心、研究生院、开课学院按照标准进行考核。

（二）实验教学工作量（B）

实验教学工作量 $B = S \times K \times L \times F \times Y$ ，其中：

S：教学计划实验学时数

K：实验班级人数系数（见表 1）

L：实验类型系数

F：实验分组重复班系数

Y：授课对象系数，见表 3

表 4：实验类型系数 L

实验类型	L
一般实验（上机）	1
化学、材料、环境、强电类实验	1.2

表 5：实验分组重复班系数 F

实验类型	F
不分组或分组第一次实验	1

分组重复实验，第二次起	0.8
-------------	-----

(三) 指导学位论文工作量 (C)

1. 计算公式

(1) 指导硕士生工作量计算办法 (学制: 3 年) :

前两学期,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标准课时) = 硕士生数 × 8

后四学期,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标准课时) = 硕士生数 × 22

(2) 指导硕士生工作量计算办法 (学制: 2 年) :

前两学期,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标准课时) = 硕士生数 × 8

后两学期,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标准课时) = 硕士生数 × 22

(3) 指导博士生工作量计算办法 (学制: 3 年) :

第一学期, 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标准课时) = 博士生数 × 12

后五学期,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标准课时) = 博士生数 × 36

(4) 指导博士生工作量计算办法 (学制: 5 年) :

前四学期,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标准课时) = 博士生数 × 12

后六学期,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标准课时) = 博士生数 × 36

注: 研究生校外第一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量可在完成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后发放给校内合作指导教师。

2. 考核办法

(1) 按年度指导正常学制范围内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数核算工作量。如所指导研究生有延期毕业情况, 则延期阶段不计算学位论文指导工作量。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扣除相关指导教师指导相关学位论文工作量的 100%, 同时给予其他处理。

(3) 研究生论文盲审或抽检结果出现“不同意答辩”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以及有修改反馈意见的, 均需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论文, 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质量由导师与学院负责把关。

(四) 创新创业竞赛培训工作量 (D)

教师承担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授课培训任务，工作量按一般课程计算后，乘以竞赛级别系数。工作量分基本工作量和系数工作量两部分，系数如下：

表 6：竞赛级别系数

竞赛级别	基本工作量	系数工作量
I 类竞赛	1	1
II 类竞赛	1	0.5
III类竞赛	1	0.2

说明和考核办法：

- 创新创业竞赛授课培训任务须进行开课申请并经研究生工作部认定。
- 基本工作量：根据开班时间于当年度核算报研究生工作部。
- 系数工作量：对标申报本届竞赛奖项设置，达到最高等级奖项目标的，即可获得系数工作量。
- 竞赛班负责老师(限 1 名)计 4 个标准课时，不占课程总课时，于系数工作量核算后核算。

(五) 课程工作量考核

- 对课程教学（包含 A 理论教学、B 实验教学、D 创新创业竞赛培训）工作量开展必要的抽检考核，具体抽检考核由研究生院和教发评中心制定考核方案并实施。
- 抽检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档。
- 抽检考核结论作为工作量发放的依据，评估为优秀的教师课程教学工作量上浮 10%，评估为良好全额发放，评估为合格的扣除 10%，评估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工作量。
- 考核过程和结果做到公平公正并进行必要公示程序。
- 凡授课过程中发生教学事故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